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7 页
三、附件·····	第 18—2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9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资料·····	第 20 页
（四）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21-2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4249 号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川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长川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长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川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26,7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75元，共计募集资金37,1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9.3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470.60万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2021年8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669.24万元（不含税）后的金额为36,510.76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92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245.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38号）。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191620	36,205.68[注1]	0.0018[注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1526775		[注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6,205.68	0.001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40.15万元，系承销和保荐费用相

应可抵扣进项税额 40.15 万元由主承销商一并坐扣，公司后以自有资金交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2]截至期末该账户尚有 1,934.3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3]该账户系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该账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二）202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5 号），本公司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 和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乐橙）合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71,118 股购买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奕科技公司）97.6687%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15,450 股募集资金净额 266,449,725.65 元。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长奕科技公司 97.6687%股权收购事宜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J0XG0X1 的《营业执照》。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 和井冈山乐橙将其合计持有的长奕科技公司 97.6687%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至此，本公司持有长奕科技公司 100%股权。上述向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 和井冈山乐橙发行股票购买长奕科技公司 97.6687%股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71,118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8 号）。

2. 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415,4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6,699,996.00 元，坐扣承销（不含税）4,716,981.1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1,983,014.87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533,289.22 元（不含税）

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449,725.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6 号）。

(2) 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3823027	26,644.97	0.75[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4580139		196.0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6,644.97	196.79	

[注 1]截至期末该账户尚有 6,891.7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24 年 4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说明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调减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至 21,026.50 万元，并将剩余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占本次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3.79%。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原因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购置各类先进研发设备及软件，用于开展探针台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产品为公司第二代全自动超精密探针台，产品细分包括 CP12-SOC/CIS、CP12-Memory、CP12-Discrete、CP12-SiC/GaN 等，分别

可应用于 SOC/CIS、Memory、Discrete、第 3 代化合物半导体等集成电路的测试。目前 CP12-SOC/CIS、CP12-Discrete 已达到量产状态，进展顺利。CP12-Memory 是应用于存储器芯片测试的探针台，技术难度较高，研发时间相对较长，该产品国产化率低，市场空间大，符合公司着力集成电路、聚焦高端市场的战略，目前该产品正处于样机测试阶段，公司将继续进行 CP12-Memory 的研发及产业化。CP12-SiC/GaN 因门槛较低，国内已有几家供应商在下游客户端进行了较长时间导入，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除研发投入外还需要投入巨大的市场资源，公司基于市场竞争态势及自身战略方向暂缓了该项产品的投入。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市场竞争态势及自身战略方向，公司拟终止对 CP12-SiC/GaN 的研发及产业化投入，将用于该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向更为迫切的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公司此次变更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动态变化以及自身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拟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设备、引进专业人才等，生产测试机、分选机等产品。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扩大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对产能供给的需求，助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

2. 2024 年 12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

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为了更好的完成项目预期目标，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①CP12-Memory 其技术壁垒高，研发历程需攻克一系列的技术难题；②为保障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公司坚持核心基础部件自主开发，项目研发周期相对较长；③客户对于产品认证要求较为苛刻，认证周期整体较长；④客户产品升级对于探针台提出了新的需求，该方面的投入时间延长。该产品国产化率低，市场空间相对较大，项目的投入符合公司战略，公司将继续进行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

(二) 202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长奕科技全资子公司 EXIS TECH SDN BHD（以下简称 EXIS 公司）增加为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杭州变更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银山路 6 号，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拟通过开发下一代新型转塔式分选机的共性技术，形成 E300 分选机、E400 分选机、热测试分选机、Metal Frame 分选机、LED 分选机等五个新的产品系列，以面向超微小型器件、在线高温测试、Metal Frame 上下料、LED 编带分选等市场需求。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长奕科技公司，本次拟增加长奕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 EXIS 公司为实施主体，EXIS 公司长期从事于转塔式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增加 EXIS 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EXIS 公司位于马来西亚，为便利资金使用，未来长奕科技公司拟通过向 EXIS 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的形式进行募投项目的投入，不再以 EXIS 公司名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拟通过租赁上市公司厂房于浙江省杭州市实施募投项目，鉴于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上市公司已在四川省内江市打造生产制造基地，其重点产品之一为分选机，本次拟变更为由长奕科技公司租赁上市公司子公司长川科技（内江）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银山路 6 号。

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长奕科技公司	浙江杭州	长奕科技公司、EXIS 公司	四川内江

除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外，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不存在变化，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也不存在变化。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1、附件 1-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78.01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42 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778.01 万元。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建立明细台账，后续按季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3,725.70 万元。

（二）202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2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771.40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83 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46.38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一致同意长奕科技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建立明细台账，后续按季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长奕科技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奕科技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41.01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 10,219.3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0,244.10 万元，该等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中，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710.17 万元，承诺效益为 4,468.20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该项目投产后累计实现的效益未达预计水平，一方面系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波动、部分探针台产品研发的项目进度有所延期等因素影响，客户实际订单量未达预期，产销量相对较低，分摊的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探针台尚处于市场开拓期，探针台产品售价低于预期，目前我国探针台产品行业尚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培育。

（二）202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 1,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405.66 万元，该等交易相关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中 13,8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3,835.00 万元，该等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长奕科技公司 97.6687% 股权。长奕科技公司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长奕科技公司办妥标的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资产的其他运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12 月
净资产账面价值	40,056.55	39,509.80	37,855.63
营业收入	3,264.04	8,802.09	8,45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458.78	-186.97	1,015.48

[注]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三)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长奕科技公司 97.6687%股权，交易对方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 和井冈山乐橙未对交易标的长奕科技公司未来业绩作出承诺。收购完成后，长奕科技公司经营正常。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募集资金账户分别转账 1 亿元至一般户，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募集资金账户分别转账 1 亿元至一般户，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5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0 月 25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1.50 亿元至一般户。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 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3,800.00 万元至一般户。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次归还 1,865.61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1,934.39 万元，尚未归还。

（二）202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7,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7,400.00 万元至一般户。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8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次归还 508.24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6,891.76 万元，尚未归还。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1,731.67 万元（不含累计的利息收入），占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78%。

2. 未使用完毕原因

公司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持续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202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6,973.78 万元（不含累计的

利息收入），占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20%。

2. 未使用完毕原因

公司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投入中，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245.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51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1 年度：12,903.11；2022 年度：2,015.81；2023 年度：8,641.80；2024 年度：9,664.74；2025 年 1-3 月：1,28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3.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26.50	21,026.50	19,268.29	26,026.50	21,026.50	19,268.29	-1,758.21	2025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153.50	10,219.34	10,244.10	11,153.50	10,219.34	10,244.10	24.76	
3	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00.00	5,001.78		5,000.00	5,001.78	1.78	2025 年 6 月
合 计			37,180.00	36,245.84	34,514.17	37,180.00	36,245.84	34,514.17	-1,731.67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5,33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36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3 年度：47,968.50；2024 年度：-91.63[注 1]；2025 年 1-3 月:489.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收购长奕科技公司 97.6687%股权	收购长奕科技公司 97.6687%股权	27,670.00	27,670.00	27,670.00	27,670.00	27,670.00	27,670.00		2023-6-14 [注 2]
小 计			27,670.00	27,670.00	27,670.00	27,670.00	27,670.00	27,670.00		
二、配套募集资金										
1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335.00	12,335.00	5,455.56	12,335.00	12,335.00	5,455.56	-6,879.44	2026 年 9 月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500.00	1,500.00	1,405.66	1,500.00	1,500.00	1,405.66	-94.34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835.00	13,835.00	13,835.00	13,835.00	13,835.00	13,835.00		
小 计			27,670.00	27,670.00	20,696.22	27,670.00	27,670.00	20,696.22	-6,973.78	
合 计			55,340.00	55,340.00	48,366.22	55,340.00	55,340.00	48,366.22	-6,973.78	

[注 1]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 年度投入-91.63 万元，其中包括长奕科技公司向长川内江公司支付房租 1,242.00 万元、募投项目其他支出 369.71 万元，以及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退回的部分房租 1,703.33 万元

[注 2]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日期填列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注 4]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尚未完全达产[注 1]	4,468.20	98.19	50.27	-822.83	-218.30	-710.17	否[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完全结项，项目仍在持续投入

[注 2]该项目投产后累计实现的效益未达预计水平，一方面系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波动、部分探针台产品研发的项目进度有所延期等因素影响，客户实际订单量未达预期，产销量相对较低，分摊的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探针台尚处于市场开拓期，探针台产品售价低于预期，目前我国探针台产品行业尚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培育

[注 3]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未承诺效益

[注 4]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收 购 长 奕 科 技 公 司 97.6687%股权	不适用	未承诺 [注 1]		1, 015. 48	-559. 50	458. 78	914. 76	不适用
二、配套募集资金									
1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交易对方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井冈山乐橙未对长奕科技公司未来业绩作出承诺

[注 2]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将长奕科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列示效益为长奕科技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 2023 年净利润的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6-12 月，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注 3]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投入中，尚未实现效益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424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4249号报告后附之用,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O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4249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625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424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尉建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日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424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杨春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